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9、11、1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下午15:00在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下午15:00至10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38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持有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40,38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5%。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18年10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万俊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张晓枫

年      月      日